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潮建通〔2023〕13号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一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我市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近期我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本次核查对象为2022年12月底前由我局许可核发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，具体详见《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清单》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，本次共核查5家企业。

二、核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核查企业的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、办公场所等是否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核查期间如企业将资质再分立到外市企业，或者企业变更注册地到外市，核实后如实登记。

三、被核查企业应提供的材料

- (一)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;
- (二)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、职称证书、注册建造师证书、身份证、社保证明;
- (三) 企业注册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证书、身份证、社保证明;
- (四)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、身份证、社保证明;
- (五) 技术工人的证书、身份证、社保证明;
- (六) 包含“所有者权益”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;
- (七)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表。

被核查企业应提供：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材料一份，并提供原件验核；第（七）项原件一份。

四、核查安排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

2023年4月11日前，被核查企业应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等文件，逐项自查，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，积极配合核查工作；如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按“不合格”企业处理。

(二) 动态核查阶段

2023年4月11日前，被核查企业应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，逾期未完成提交资料的视为核查“不合格”。

2023年4月11日至4月30日前，我局将采取现场核查、资料核查等形式进行动态核查。对核查不符合《标准》要求的企业，将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。

五、核查要求

各建筑业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，做好企业自查工作。在规定时间内按通知要求如实提供各项资料，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企业清单
2.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校对入：方震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